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

中华妈祖协〔2019〕14号

签发人：俞建忠

关于印发《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妈祖文化，具有世界文化共性，代表着人类共同的价值取向，存在于世界不同国家、不同文明、不同族群之中。特别是2009年“妈祖信俗”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成为我国第一个信俗类“世遗”项目，并写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COM13.18号决议】，妈祖文化成为了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它有自己的文化内容、文化形式、文化特征和文化用品。长期以来，世界各地的妈祖文化的保护、传播和发展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标准还有差距，主要是团体的标准不够统一、

材质不够圣洁、制作不够规范、传承不够准确、管理不够科学，较大地制约了妈祖文化在世界的科学传播与可持续发展，引起了世界各地妈祖文化机构、妈祖文化专家的广泛关注。广大妈祖文化活动场所强烈要求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团体标准，供各地传习借鉴和实际运用。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三届三次会员大会提出“2019年启动世遗妈祖信俗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顺应广大妈祖文化机构的要求，推动妈祖文化在世界各地的科学有效传播，协会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COM13.18号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粗细适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编制起草了《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根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在标准化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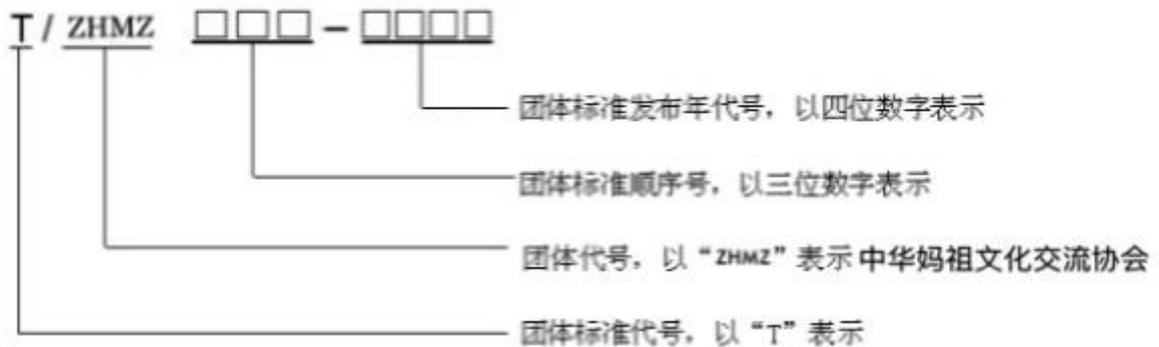
第二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以市场为导向，促进团体健康有序发展；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五）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编号具体表示如下：

:



第五条 从事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团体行业或标准化专业、团体检测鉴定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团体生产经营企业、院校、检测机构、标准化研究机构等专家和学者均可申请参加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设立专家库，根据行业情况，在专家库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审议。同时成立标准管理部(以下简称“标准部”)，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六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内容和程序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制修订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相关组织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提出立项申请可包括：

（一）由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申请；

（二）协会根据妈祖文化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三）相关政府部门根据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委托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申请。

第八条 “标准部”将立项申请提交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进行审议。项目经审议批准通过后，则正式予以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征求意见

第九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标准部”按照谁申请谁出资的原则组织项目申请者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标准公布后的日常管理，由标准部与申请单位建立协议制度。

第十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按 GB/T 1.1 给出的规则执行，同时制定“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一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标准部”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三十日。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部”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五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准部”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拟提交审查的团体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部应将会议审查过程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五的要求。

第十九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日将函审通知和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六）并附“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查。

第二十一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批准、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标准部”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标准部”报送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标准部”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并由协会发布公告（见附件七）。

第二十六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部”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协会的书面授权，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的执行标准。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九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在团体标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向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二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八)。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协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在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由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按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认可。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批准授权的程序。

第三十九条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由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标准号	
项目申请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申请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内容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二：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包括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等内容。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意见 提出单位	处理 结果

附件四：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 查 意 见	

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五：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六：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	---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七：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通告

年第 号（总第 号）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批准《（标准名称）》（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现予通告。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和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